

关于对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99 号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13 号）（以下简称“《313 号年报问询函》”），在对你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的事后审查中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予以进一步说明：

1. 根据《回函》，你公司沥青和航空板块整体资金需求较大，各类短期、长期融资较多，需要一定的货币资金满足融资还款周转需要。请结合你公司各业务板块近两年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各类短期、长期融资金额、还款期限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金额及测算依据，并说明你认为账面资金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类型、风险级别、理财机构名称、购买金额、投资内容、合同期限、收益率、收益到账情况并报备相应合同、收据。

3.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6.05 万元的产生原因，相关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及收益情况、是否为高风险理财产品以及你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管控具体措施，是否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我部《313 号年报问询函》第 2（5）、2（6）项问题的回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飞行器运营业务毛利率为-1.12%。根据《回函》，你公司飞行器运营业务相关存货、固定资产主要系营运直升机，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并说明无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根据《回函》，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沥青市场价格波动的综合性影响结果，目前新冠疫情后国家加大基建投入对整体行业后续增长带来了动力和空间，公司也在持续完善优化供应渠道、运输资源和客户覆盖，提高销售盈利能力，因此不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你公司 2020 年一季报，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同比下降 30%，实现净利润-0.16 亿元，同比下降 584.66%。

（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沥青市场价格波动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你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2）请结合你公司各业务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新冠肺炎疫情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及复工复产情况，是否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回复内容说明你公司实际情况是否与《回函》中相应表述存在矛盾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回函》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降低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 2019 年公司在沥青采购策略上调整更为稳健，结合 2019 年底沥青市场行情判断，公司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进入销售淡季时保持了低库存运行策略，未进行冬储库存采购操作；二是 2019 年 12 月华东区域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从而进一步导致 2019 年末库存下降。

（1）根据你公司对我部《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56 号》的回复，第二、三季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旺季，第一、四季度采购冬储以匹配销售订单的增长。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近三年第四季度存货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本年度“保持了低库存运行策略”且未进行冬储库存采购操作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前期你公司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并说明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本期末账面货币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请结合你公司近两年各地区产品销量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9 年末库存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根据《回函》，你对存在担保的销售货款按 10%计提坏账准备，对逾期销售货款按逾期 0-3 个月计提 1%坏账准备，3-6 个月计提 5%坏账准备，6-12 个月计提 10%坏账准备，1—2 年计提 15%坏账准备，2—3 年计提 30%坏账准备，3—4 年计提 50%坏账准备，4—5 年计提 80%坏账准备，5 年以上计提 100%坏账准备。请结合你公司

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对逾期销售货款以及担保销售货款计提比例设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涉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如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回函》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应收款质量逐步改善，坏账风险下降，因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量转回。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涉及的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内容及回收情况，是否达到转回条件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末，你对无锡市中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10 万元，款项性质为合同欺诈款。《回函》显示，你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成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无锡中磊于 2015 年 7 月在无锡市锡城公证处见证下签订了《抵押还款协议》，并赋予强制执行力。无锡中磊抵押资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合计为 3,259 万元。请补充说明无锡中磊上述抵押资产是否已被强制执行。如否，请说明至今仍未对其强制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6 日